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3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其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5、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延铭先生。除徐延铭先生以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3-014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章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03,4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95 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03,5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吴章华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75,868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1.3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章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03,569	5.80%	IPO 前取得:3,003,569 股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及"前持股比例"计算时包括了吴章华先生直接持有及通过梅山灵控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吴章华	850,000	1.64%	2022/5/30 ~2022/8/22	124.91-156.09	2022 年 4 月 8 日

注:以上数据若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吴章华	不超过:675,868 股	不超过:1.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75,868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75,868 股	2023/5/16 ~ 2023/11/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吴章华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6)本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7)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8)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9)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吴章华先生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及董监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将严格遵守上述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 号),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 6,46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46,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7,821,867.9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8,178,132.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111 号的《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其进行管理,并及时与保荐机构、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项目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764 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757900844910108	38,3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510078801100002973	7,300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645777021778	9,68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佛平路支行	8110901012601584227	9,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实际实施募投资金项目的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_757900844910108__,截至 _2023_ 年 _3_ 月 _21_ 日,专户余额为 _零_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1764 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_罗楷 _、_李少杰 _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_5_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 6 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实际实施募投资金项目的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_12510078801100002973_,截至 _2023_ 年 _3_ 月 _23_ 日,专户余额为 _0_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_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本息到期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_罗楷 __、_李少杰 __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_5_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 6 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__645777021778___,截至 _2023_ 年 _3_ 月 _27_ 日,专户余额为 _9683.2__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__ 补充流动资金 __ 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_罗楷 _、_李少杰 _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_5_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 6 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_8110901012601584227_,截至 _2023_ 年 _3_ 月 _27_ 日,专户余额为 9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__ 补充流动资金 __ 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罗楷(身份证号:411325************)、李少杰(身份证号:440102************)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18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许龙持有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股东许龙出于资金筹划考虑,拟于本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42,000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4%(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许龙	5%以下股东	1,442,000	1.54%	IPO 前取得:1,442,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许龙	1,442,000	1.54%	股东许龙与段智瑞系母子关系
	段智瑞	3,901,300	4.18%	股东许龙与段智瑞系母子关系
	合计	5,343,300	5.72%	—

注 1: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股东许龙及段智瑞所持股份数已作相应调整。

注 2:上述持股比例百分比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许龙	不超过:1,442,000 股	不超过:1.5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42,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42,000 股	2023/5/16 ~ 2023/11/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1,442,000 股	出于资金筹划考虑

说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两年内累计减持数量可能达到上市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的 100%。2、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3、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4、若违反其所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许龙出于资金筹划考虑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股东许龙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27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知识理性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2,225,8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2,225,8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57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57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顾宝兴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225,8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225,8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诗滢、王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3,609.9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8,629.33 万元,同比增加 173.26%。

(2)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85.7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2,716.44 万元,同比下降 8,836.82%。

(3)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700.9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2,108.60 万元,同比下降 132.4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 4,980.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92.35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本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调整产品结构,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围绕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边缘和先进计算等重点领域,积极开拓市场和客户,公司自主芯片和芯片定制服务业务均实现增长,特别是公司自主芯片和芯片定制服务业务中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芯片、边缘和先进计算芯片业务的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因此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2)本报告期内公司为抓住高端汽车电子芯片、高可靠存储芯片和高性能高安全边缘计算芯片国产化替代的机遇,围绕高端汽车电子芯片、高可靠存储控制芯片和高性能高安全边缘计算芯片等领域,较大幅度增加了研发人员数量,进行了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导致本季度研发费用比上年度同期预计增加 3000 多万元,增长幅度预计将超过 130%。上述研发投入将为公司未来高端汽车电子芯片、高可靠存储芯片和高性能高安全边缘计算芯片业务的发展奠定基础。

(3)本报告期内公司定制芯片服务业务相比去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但由于公司主要晶圆制造供应商在 2022 年下半年和 2023 年一季度分别提高了晶圆制造价格,公司晶圆单位成本相比去年同期有较大涨幅,导致公司定制芯片服务业务尤其是芯片量产服务收入的总体毛利率相比去年同期出现阶段性较大幅度下降。近期随着全球晶圆制造紧张局面的改善,上述不利因素可望得到缓解,公司定制芯片服务业务的规模化增长有望对公司总体业绩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4)本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26.64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营业外收入 622.13 万元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以上(2)(3)(4)所述因素导致公司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0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2 年度医疗器械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haierbiomedical@haierbiomedical.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 2022 年度医疗器械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刘占杰先生

独立董事:黄伟德先生

副总经理:陈海涛先生

首席财务官:莫瑞娟女士

董事会秘书:黄艳莉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haierbiomedical@haierbiomedical.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32-88935566

邮箱:haierbiomedical@haierbiomedic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3-022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 1,310.7197 万股,每股价格 27.63 元,每股面值 1.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62,151,853.11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36,215,185.31 元,余额为人民币 325,936,667.80 元,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325,936,667.80 元,扣除本公司自行支付的审计费、律师费、验资费、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2,216,1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3,720,567.8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0JNA40011 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备注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03004060848	已销户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03004060767	存续
映翰通嘉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03004072838	存续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03005097737	存续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望京支行	110906827310909	存续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望京支行	110906827310210	本次销户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望京支行	110906827310207	存续
映翰通嘉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望京支行	110941262810901	本次销户
映翰通嘉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望京支行	110941262810105	存续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35250188009451302	存续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35250188009451481	存续
映翰通嘉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35250188009452964	存续

注: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智能储罐远程监测(RTM)系统研发项目》变更为《智能低压配电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公司将在上海银行北京东城支行开立的存储智能储罐远程监测(RTM)系统研发项目资金的专户(03004060848)注销,并在上海银行北京东城支行开立了新的专户(03005097737)用于存储智能低压配电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的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具体销户情况如下:

公司存放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望京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906827310210、110941262810901)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升级项目"已结项,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结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3-02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11,831,909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65%。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解除限售。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1)。均瑶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55,915,954 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数的 0.82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收到公司股东均瑶集团发来的《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时间届满暨权益变动达到 1%的通知函》,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届满之日,均瑶集团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5,91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0%,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1,831,909	1.65%	非公开发行取得:311,831,909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311,831,909	1.65%	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的控股股东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31,400,137	1.23%	系均瑶集团控股子公司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吉道航")	589,041,096	3.12%	系吉祥航空下属全资子公司
	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香港")	546,769,777	2.90%	系吉祥航空下属全资子公司
	合计	1,679,042,919	8.90%	—

注: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均瑶集团、吉祥航空、吉祥香港和上海吉道航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共持有公司约 8.90%的股份。均瑶集团和吉道航持有公司 A 股股份,吉祥香港持有公司 H 股股份,吉祥航空持有的公司 231,400,137 股包括 219,400,137 股 A 股和 12,000,000 股 H 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155,915,900	0.70%	2022/10/20 ~ 2023/4/19	集中竞价交易	5.01 - 5.91	858,841,069.81	未完成:54 股	155,916,009	0.7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股东均瑶集团通知函,均瑶集团当天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 120,000 股,因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2,494,930,875 股 A 股,股东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持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致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从 2019 年 9 月 4 日的 10.07%降至 8.90%,变动超过 1%。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中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311,711,909	1.65	A 股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19,400,137	1.16	A 股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89,041,096	3.12	A 股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0.06	H 股
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547,889,777	2.90	H 股
合计	1,680,042,919	8.90	-

注:(1)上述持股比例为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总股本为 A 股和 H 股合计数量;(2)若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从公司 2022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减持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	A 股	155,795,900	0.70%
	合计			155,795,900	0.70%

鉴于公司发布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前 10 日内(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为股票买卖禁止期,均瑶集团本次减持时间已届满。

因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3,416,856,492 股 A 股股票登记工作,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减持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致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的 8.90%降至 6.84%,变动超过 1%。截至本次减持时间届满日,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155,916,009	0.70	A 股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19,400,137	0.98	A 股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89,041,096	2.64	A 股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0.05	H 股
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547,889,777	2.46	H 股
合计	1,524,247,019	6.84	-

注:(1)上述持股比例为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总股本为 A 股和 H 股合计数量;(2)若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3)上表股份比例为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总股本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A 股和 H 股的合计数量。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均瑶集团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届满之日,均瑶集团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5,91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0%。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